

证券代码：600208 证券简称：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：临 2012-58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于 2012 年 10 月 8 日以书面传真、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，2012 年 10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公司应参加签字表决的董事九名，实际参加签字表决的董事九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与平阳县人民政府签订〈平阳西湾海涂围垦项目开发建设协议书〉的议案》。

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临 2012-59 号公告。

二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人民政府、内蒙古自治区四子王旗人民政府、四子王旗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终止〈探矿权转让协议〉的议案》。

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临 2012-60 号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二日